

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行业 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

(征求意见稿)

一、普通国省道新改建项目

(一) 项目建议书审查。

1. 国道、跨地级以上市的省道新改建项目。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后上报厅（跨地级以上市项目需联合申报），同时抄送省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提出审查意见，厅结合有关单位审查意见向省发展改革委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2. 其余省道新改建项目。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文件报备省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汇总报厅。

(二)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1. 国道、跨地级以上市的省道新改建项目。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后上报厅（跨地级以上市项目需联合申报），同时抄送省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提出审查意见，厅结合有关单位审查意见向省发展改革委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2. 其余省道新改建项目。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查后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出具行业审查意见。各地级

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本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文件报备省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汇总报厅。

（三）设计审批等。

1. 国道、跨地级以上市的省道新改建项目，以及含特大桥梁、（特）长隧道的省道项目。设计招投标管理、初步设计批复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批、竣工决算备案、竣工验收由各地市报省交通运输厅，抄送省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及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后，省交通运输厅综合审查意见等进行批复（备案）；其它招投标管理、施工许可等其它基建程序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2. 其余省道新改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招投标管理、施工许可、竣工决算备案、竣工验收等基建程序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同时将有关批复文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路事务中心。

二、普通国省道路面改造项目

（一）路面改造建设方案审批。

1. 国道路面改造项目。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后上报厅，同时抄送省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提出审查意见，厅结合有关单位审查意见审批。

2. 省道路面改造项目。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审批，应及时将批复文件抄送厅和省公路事务中心。

（二）设计审批等。

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直接编制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其中：

1. 投资估算1亿元及以上的国道路面改造项目。设计招标投标管理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施工图设计审批、工程决算备案、竣工验收由各地市报省交通运输厅，抄送省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及时提出技术审查意见后，省交通运输厅综合审查意见等进行批复（备案）；其它招投标管理、施工许可等其它基建程序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2. 其余国道路面改造项目。招投标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施工许可、竣工决算备案、竣工验收等基建程序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相关工作的指导。

3. 省道路面改造项目。招投标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施工许可、竣工决算备案、竣工验收等基建程序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同时将有关批复文件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路事务中心。

三、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包括普通公路危旧桥梁（隧道）改造工程、普通国省道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普通国省道公路安全提升（安全防护）工程、普通国省道灾害防治工程、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等类别。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按技术方案、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组织编制相关文件。

（一）养护技术方案确定

1. 普通公路危旧桥梁（隧道）改造工程

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养护技术方案确定由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涉及通航标准提高等情形的普通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应按规定办理航道通航影响评价。

2. 普通国省道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公路安全提升（安全防护）工程、灾害防治工程

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养护技术方案确定由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

3. 普通国省道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和单处总投资2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技术方案确定由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

4. 其它普通公路养护工程

除上述之外的其它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技术方案确定由地市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抄送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路事务中心。

（二）设计审批等

1. 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普通公路危旧桥梁（隧道）改造工程和特大桥梁（特长隧道）改造工程采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技术设计审查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其它招标投标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施工许可、竣工决算备案、竣工验收等基建程序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2. 其余普通公路养护工程一般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招标投标管理、施工图设计审批、竣工决算备案、竣工验收等基建程序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同时将有关批复文件报备省公路事务中心，省公路事务中心汇总报厅。

四、水运工程

水运工程中，需国家或省安排投资的内河航道项目以及沿海港口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其余项目由地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批。

（一）项目建议书审查。

1. 需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内河航道项目。省航道事务中心组织编制工程项目建议书（含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厅；厅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审查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2. 需由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沿海港口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地级以上市交通（港口）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报送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厅；厅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审查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向省发展改革委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二）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

1. 内河航道项目。省航道事务中心组织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厅；厅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审查后报省发展改革委审批。

2. 沿海港口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地级以上市交通（港口）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报厅；厅组织有关技术单位审查后向省发展改革委出具行业审查意见。

（三）设计审批等。

1.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内河航道项目（包括枢纽、船闸）。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设计审批，项目竣工决算审查，项目竣工验收由厅负责。设计审查由厅组织省航道事务中心实施，项目竣工决算由省航道事务中心初审后报厅。项目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招投标监管由厅负责，其他招投标事务性工作由省航道事务中心负责。项目设计变更按照《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办理。

2. 省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沿海港口进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初步设计审批、航道项目竣工验收由厅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防波堤、锚地项目竣工验收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咨询、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招投标监管由厅负责，其他招投标监管由地级以上市交通（港口）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管理方式。项目设计变更按照《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办理。广州、深圳涉及的有关项目招标及验收事项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81 号）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基础设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方案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府办〔2017〕58号），对于列入国家和省政府批准的区域

规划、专项规划、重大专项、基础设施年度投资计划或相关决策文件的项目，或者估算总投资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

（二）其他由省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普通公路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工可”审查，勘察设计招标监督管理和初步设计审批由厅负责，其余基建程序管理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三）其他农村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港口）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四）广州、深圳涉及的有关项目分级审批权限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粤府令第 281 号）执行。